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拟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市财政局的书面通知,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480,045,448股股份将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

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16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进展暨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参股的合伙企业厦门万锂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万锂新能源”)投资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事项较为关注,现公司针对前述事项,说明如下:

1、厦门万锂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是由专业的投资机构——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该基金投资范围:专注于新能源类项目的股权投资,具体包括新能源上游矿产及其开发、正负极材料等新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具体投资阶段涵盖中早期至PE阶段。

2、近期,厦门万锂新能源与哈密市鑫沃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哈密市宏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宝发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维芳、哈密市亨瑞锂业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成都中勇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燕燕、朱文、常书平等签署了《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方厦门万锂新能源向泰利信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其新增

注册资本68万元,取得泰利信20%股权,其中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利信注册资本将由272万元增加到340万元。

3、泰利信主营业务为锂矿及附属矿产、盐湖资源开发;锂电化工材料、锂电材料及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4、经与厦门万锂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琢石投资确认,截止目前,厦门万锂新能源各方股东首批认缴出资款已到位,后续将按《增资协议》约定向泰利信完成增资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厦门万锂新能源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着重关注其公司治理和资金财务管控,其自身开展投资活动系正常经营行为,敬请各位中小股东理性看待并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4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公司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不涉及二级市场增持,不构成二级市场增持承诺。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石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筹划通过专项金融产品购买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现就此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票来源  
更正前:  
“2.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恒力石化股票。”  
更正后:  
“2.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恒力石化股票。”  
二、关于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更正前:  
“4.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计划通过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融资融券等方式)恒力石化股票的价格,在恒力石化股票交易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更正后:  
“4.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计划通过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其转让的恒力石化股票价格,在恒力石化股票交易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计划不设下限,是否购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购买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3.本次购买计划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相关方暂未签署任何协议,本计划涉及的专项金融产品尚未设立,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专项金融产品无法实施的风险。暂未拟定、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法定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盛更红、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单方对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150万元,宝钢股份和武钢有限按持股比例增资。  
关联董事侯安涛、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宝武矿业成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绍兴柯桥原丝项目”的议案》  
宝武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矿业”)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称“宝万碳纤维”)以运营“绍兴柯桥原丝项目”。宝万碳纤维注册资本为8.6亿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宝武矿业出资43,350万元,持股51%;“绍兴柯桥原丝项目”一期报批总投资162,579万元(不含税)。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国家油气管网运营改革,促使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对管道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及时获得股权投资收益,降低未来持有及退出风险,宝钢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3.5182%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家管网控股股东的国家管网集团,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联合管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资委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批准《关于2022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2021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家国资委及集团公司金融衍生品监管要求,公司每年度需制定年度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总结上年度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集团公司及国资委,对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参照金融衍生品管理。根据公司年度汇率和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和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理财计划。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新增期货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向的议案》  
批准公司开展焦煤、焦炭、铁矿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焦煤交易授权不超过130万吨,焦炭交易授权不超过10万吨,镍交易授权不超过3000吨,持仓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此交易计划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报董事会审议的新的授权为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武矿业成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绍兴柯桥原丝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2021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新增期货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向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决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2021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新增期货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向的议案》。  
(一)交易原理  
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开展进出口业务产生的结算敞口,开展低成本外币融资形成的债务敞口,以及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化理财产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二)交易计划  
2022年公司匹配收、付汇或外币债务期限,开展多币种交叉远期(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澳元等)折合额度不超过121.6亿美元,开展利率掉期折合额度不超过34.2亿美元,开展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折合额度不超过4.1亿美元。  
二、商品类金融衍生品  
(一)交易背景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交易计划  
2022年对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期货商品开展套期保值,并根据采购或库存量等的一定比例拟订2022年度套保最大额度:铁矿石为800万吨、热轧为220万吨、燃料油为22万吨、镍为3000吨、焦炭为10万吨、焦煤为130万吨。在此范围内实施日常业务套保工作。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并且从组织机构、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  
1.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外汇风险及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组织架构,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严谨,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有序开展。  
2.公司建立动态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和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3.公司建立动态严格的套保评价体系,由财务和审计部门分别对套保工作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动态评价和审计评估,每半年向董事会进行全面汇报。财务和审计评价监控系统在过程控制和操作规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经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公司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风险敞口锁定,有利于公司规避相应原材料、商品、汇率价格波动风险,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操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22年金融衍生品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助于规避相应原材料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确保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控制度并执行有效,可有效管控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  
3.公司开展该项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号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意见:王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王磊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法人,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891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22,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7%,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号)同意注册,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工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96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0,314,245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74,2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737,2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688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53,70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1.311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6,222,7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47%。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9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222,7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47%;

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号

###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王磊先生个人简历

王磊先生,汉族,1984年1月生,山东菏泽人,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武汉大学硕士毕业,中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机械工业出版社工作。现任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

王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891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222,791	1.2147%	6,222,791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537,036	81.3131%	-	6,222,791	410,314,245	80.0966%
其中:首次限售股	410,314,245	80.0966%	-	-	-	-
首发后限售股	6,222,791	1.2147%	-	6,222,7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37,209	18.6887%	6,222,791	-	101,960,000	19.9034%
三、股份总数	512,274,245	100.00%	-	-	512,274,245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